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廖大維

電話：02-87711880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david0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50017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11981_105D2005597-01.doc、105D011981_105D2005599-01.pdf、105D011981_105D2005601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研商訂定「健身教練課程定型化契約範本(草案)」第二次暨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黃委員英霓、許委員進德、謝委員天仁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、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、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消保官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秘書處、基隆市政府消保官、新竹市政府消保官室、嘉義市政府消保官、苗栗縣政府行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消保官、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法制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消保官室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消保官室、臺東縣政府消保官室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、許組長馨文、李副組長自忠、黃科長幸玉(均含附件)



花府

105/06/15



1050113033